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宁波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科技”）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具体包括：（1）公司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560.28 万元对新海科技进行增资；（2）公司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1)第 018102 号、慈国用(2003)字第 200141 号、慈国用(2008)字第 201035 号）及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7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8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5342 号、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23976 号）对新海科技进行增资。前述房产和土地增资金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54 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3,439.72 万元。

同意公司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2)第 200034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慈房权证 2008 字第 006577 号）以及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7 号）向宁波广海

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打火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54 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2,779.6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广海打火机 100%股权转让给新海科技。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此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新华、孙雪芬、孙宁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为理顺公司产权关系，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7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海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新华、孙雪芬、孙宁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